

南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宛事文〔2022〕25号

南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市直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 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大中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行为，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南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市机关事务中心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南阳市市直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阳市市直机关公务出行 租赁社会车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满足市直单位公务出行多样化用车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以下简称租赁车辆）行为，有效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防范租赁车辆违规违纪现象，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南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租赁车辆应当遵循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安全节约的原则。

第二章 租赁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本单位在保留公务用车及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应急保障平台车辆不能满足公务出行的前提下，可租赁车辆。范围主要包括：

（一）处理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突发事件等紧急公务；

(二) 承接国家、省和市大型活动，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统一活动；

(三) 调研、督查、巡视巡察、综合执法等特殊任务保障；

(四) 国家和省、市成立的临时机构公务出行保障；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租赁车辆的。

第五条 租赁车辆的车价、排量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南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确因集体出行等工作需要，可以租赁 45 万元以上的大型客车。除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需求外，原则上不得租用越野车。

租赁车辆应当选择国产汽车，鼓励租赁使用新能源车辆。

第三章 租赁管理

第六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租赁车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单位租赁车辆前应对租赁企业资质进行查询、核实，不得租用无营运资质企业的车辆。

第七条 租赁车辆应当从严控制，严格按程序审批，原则上实行“一事一租”，先审批后租用。租赁车辆 1 个月以内（不超过 30 天）的，由租车单位参照单位公务派车有关程序审批；因开展大型活动或专项工作确需租赁车辆 1 个月以上的，须经本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并报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租赁，租赁时间不得连续超过 6 个月。

第八条 租赁车辆应当参照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平

台相关价格和服务标准执行。租期 1 个月以上的，应当与租赁企业签订车辆租赁合同，明确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加油费、维修费、公路（桥）车辆通行费、停车费等费用支付范围及标准；明确租赁企业和乘车人员安全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乘车人员严格落实保密要求，不得随意谈论涉密内容，确保安全运行。租赁期内使用有关车辆，按照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单位应当履行派车手续。

第九条 不得通过以租代购变相增加单位公务用车数量，不得租赁豪华超标准车辆，不得将租赁车辆变相为领导干部固定使用。坚决杜绝规避公务用车监督的各种违规行为。

第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使用租赁车辆的人员教育，严格按照审批事项进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租赁车辆用途，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参照公车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车辆租赁企业用于保障市直机关公务出行的车辆，租期 1 个月以上的，市机关事务中心应当督促租赁企业落实“公务用车”标识化及车载定位设备的安装，纳入全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有关程序、标准等参照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各单位租赁车辆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向市机关事务中心和本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市机关事务中心和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参照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租赁车辆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三条 租赁车辆费用由用车单位承担，各单位要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租赁费用支出，严格执行租赁车辆审批报销制度，确保公务交通经费支出低于车改前公务交通经费支出总额。

第十四条 租赁车辆费用原则上从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不额外增加财政负担，各单位开展的专项或大型活动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可从相应工作经费中列支。租赁车辆费用统一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30239-其他交通费用”预算科目反映。

第十五条 严禁在租用车辆费用中虚列、变通报销其他费用。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六条 租赁车辆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应每半年公示租赁车辆相关信息，并报市机关事务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租赁单位党委（党组）同时对所属单位车辆租赁违规违纪行为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租赁车辆经费的预算、报销情况监督；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租赁车辆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市财政局加强对开展大型活动或专项工作租赁车辆的经费审核；市审计局负责租赁车辆使用经费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查

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单位租赁车辆发生下列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未经审批租赁车辆的；
- （二）超标准或挪用、挤占其他专项经费租赁车辆的；
- （三）为规避公车监管租赁车辆，造成公车资源浪费的；
- （四）将租赁车辆变相为领导干部固定使用或者私用的；
- （五）通过连续多次短期租车、变相长期租赁车辆的；
- （六）有其他违规违纪租赁车辆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直党政机关垂直管理机构、派驻派出机构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市直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机关事务中心、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